

嘉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嘉安委办〔2019〕45号

嘉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加强工程建设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和嘉兴港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市属有关企业：

11月9日上午9时50分许，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中华集团工厂污水处理池上部安装设备时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尽快查明原因，举一反三，全面彻底排查各类隐患漏洞，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各项安全责任措施，切实加强工程建设安全工作，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要按照“党政同责、一

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要求，以事故血的教训为鉴，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各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进一步强化建设工程领域安全排查。要抓紧开展建筑施工安全大排查大整治，紧盯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电力工程、水利工程、通信工程等领域，对施工工地存在的事故隐患进行认真排查整改。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项目、重点部位、重点时段、重点内容的安全生产管理，尤其要摸清污水处理设施和垃圾焚烧等建设工程设备安装项目底数，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消除各类事故隐患，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进一步落实特殊作业安全措施。重点检查可燃物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管理是否落实，动火作业的防火措施是否落实，动火管理（动火审批、消防安全措施、监护人）是否到位，用火、用电、用气是否存在违章操作，电工、电焊工等特种作业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临时消防器材、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临时消防通道及临时疏散设施是否畅通。加强特殊作业审批，严格落实第三方条件审核、企业负责人参与现场监护等措施，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准备工作，确保施工安全。

四、进一步加大执法查处力度。坚持“政府监管部门检

查就是执法、执法就要严格，企业违法就要处罚”原则，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严格落实各项执法措施，严厉打击各类未批先建、无证上岗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严格规范事故调查处理，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坚持问责与整改并重，依法依规严肃追究事故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经济、行政、刑事责任。

五、进一步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要广泛利用各种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等移动互联网传播媒介开展安全知识宣传，切实提高全社会各行业安全生产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应急装备检查维护，确保各类装备齐全有效，加强应急演练，确保拉得出、用得上。要强化应急响应，一旦发生灾害或事故，第一时间做到组织领导有力、救援到位及时、物资装备充足，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请各地及时上报有关贯彻落实情况，污水处理设施和垃圾焚烧等建设工程项目底数于11月15日前报市建设局，联系人：陈丽锋，电话：82872148，钉钉：13757322026。

嘉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9日

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安监局，省属企业，有关中央企业浙江公司，有关行业协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2011〕50号），切实加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企业是安全生产的主体，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必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自觉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企业主要负责人是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明确、落实到位。企业要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到定期检查、定期报告、定期整改，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扎实有效。企业要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做到科学合理、便于操作、奖惩分明。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做到依法依规生产经营。企业要建立安全生产激励约束机制，做到奖惩分明，奖优罚劣，形成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

二、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做到组织机构健全、制度体系完善、管理规范有效。企业要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做到资金投入到位、设施设备到位、人员到位、管理到位。企业要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做到依法依规生产经营。企业要建立安全生产激励约束机制，做到奖惩分明，奖优罚劣，形成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

三、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监管，促进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提升

各级安监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督促指导，帮助企业查找不足，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帮助企业提升安全生产水平。要加大对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要加大对企业的宣传力度，引导企业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抄送：省安委办，市委办、市府办，孙贤龙副书记，徐淼常务副市长，叶忠华副市长，周军波副秘书长。

嘉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9日印发